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52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2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527 号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达信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达信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立达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达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达信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立达信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527 号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起予



2021 年 9 月 30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146,6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53,333.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5《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金额	备案批文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闽发改备（2020）E07007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闽发改备（2020）E070073号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厦发改 2020086
合计			186,263.66	77,135.33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86,263.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146,666.67 元（不含税），募集账户已直接支付 65,495,094.34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4,080,000.00 元、律师费用 7,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4,415,094.34 元。自筹资金支付了 3,351,572.33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7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572.33 元。剩余 8,300,000.00 元审计费用尚未支付。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8.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170.00
3	律师费用	700.00	—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6	65.16
5	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
合计		7,714.67	335.1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0.00	170.00
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6	65.16
合计		335.16	335.1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